南平市建阳区 小区（大厦）

关于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的公告

根据《物权法》、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 年 月 日收到建设单位（或业主）的申请。经核查，南平市建阳区 街道 路（街） 号的 （物业项目名称）已符合业主大会成立的条件，现将组建业主大会筹备组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由南平市建阳区 街道办事处组织业主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，负责业主大会成立的筹备工作。

二、业主大会筹备组组长由南平市建阳区 街道办事处指定人员担任。

三、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人数为单数，其中非建设单位的业主代表人数最低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一半。

四、业主代表按照自愿原则由业主推（自）荐产生，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依法履行业主义务、热心公益事业、责任心强、有一定组织能力、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。

五、筹备组成员业主代表自荐表和推荐表，请至 领取，填写完后交回 。业主自荐截止日为 年 月 日 时，推荐截止日期为 年 月 日 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平市建阳区 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